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32382024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州升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州升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州升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州升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504号	报纸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8040.00	80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零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504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80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区纬三路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4-234441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州分行昌吉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5110104000355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